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50,000,000.00	2.95%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90天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21日	250,000,000.00	1,843,7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11,372.55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307,070.80元,尚有募集资金833,855,798.25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50,000,000.00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718,750.00或2,000,000.00或2,125,00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718,750.00或2,000,000.00或2,125,000.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5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3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8日
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浦发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浦发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856,428,144.25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84.375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77,000.00	25,000.00	184.375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1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李佐元先生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拟增持的价格不高于40.00元,增持股份实施计划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首次增持)起至2021年9月27日,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1,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8%,累计金额达3,499.75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关于增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与实施情况》,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佐元先生。

(二)截止2021年3月26日,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4,81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55%,其中李佐元先生持股92,872,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0.11%,徐能琛女士持股25,96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22%,李从容女士持股12,98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61%,李险峰先生持股12,98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部分)。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不高于40.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0年9月28日(首次增持)起至2021年9月27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李佐元	2020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71,083	0.5490%	25.13
	2021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	0.0648%	20.37
	合计		1,421,083	0.6138%	-

注:1、总股本为2021年3月26日的公司股本;

2、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26日,董事长李佐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1,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8%,累计增持金额达3,499.75万元。截至目前,董事长李佐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872,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81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5%。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绿城支行")融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相关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机器设备	259	19,729.28	为恒星金属提供担保
	9	8,332.72	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上述机器设备由建行绿城支行委托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评估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王莉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评估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5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自2021年3月29日起(含2021年3月29日)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交易代码:519993)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453,489.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31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1年3月3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1年4月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关于修改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就最新指数基金指引及侧袋机制相关事宜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指数基金指引及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修订的内容自2021年3月29日起实施。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阅修订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网址:www.zsfund.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指数基金指引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八、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指数公司变更或停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若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1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洋丰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新洋丰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6日(T+1日)主持了洋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41880,91880,99662
末六位数	754272,154272,354272,554272,954272,693928
末七位数	2997018
末八位数	57315852,07315852,19815852,32315852,44815852,69815852,82315852,94815852
末九位数	568779847,168779847,368779847,768779847,968779847,300328596,800328596
末十位数	5949054393,1372578458

凡参与洋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3,8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洋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